

## 第五章 我國高級文官考選分類

### 第一節 甲等考試

#### 一、歷史背景

##### (一) 美國胡佛委員會的影響

美國第 2 次胡佛委員會對美國文官制度，指出若干缺點，其一、未實現劃分政務官與事務官之間的職責，亦未曾擬定好辦法招攬足夠幹練人才；其二、聯邦政府的公務員大體上皆甚稱職，且有優異成績表現，但專才的任用與管理未見完善；其三、某些高級文官並非才能卓越之士，其升遷全憑資深與承辦公文之嫻熟。

(蔡良文，1988：34) 第 2 次胡佛委員會認為現行人事制度中有顯著的缺點，即不能使擔任高級職位的人有發展的機會，建議聯邦政府應建立一種高級文官制度，就政府各機關現有才能卓越成績優異的官員中，甄拔部分人選，以應高級職位的需要，此種人選須有機關首長提名，由高級文官委員會根據個別情形任用。

建立高級文官制度的主要目的，在使政府中才能優越、品德良好、忠於職守的高級人才服務公職，以為政務官之助手，對於現職公務人員將形成莫大鼓舞。

(蔡良文，1988：35) 西元 1978 年卡特政府時代所提出的文官改革法案中，透過高級主管職位制度的實施，而獲得實現；高級主管職位並無職等，其俸給與永業地位，並不依所任職位來決定，而是決定於擔任職位之個人，至於其地位之保有，所憑藉的是能負起方案完成的責任，此與胡佛委員會建立高級文官制度之建議，誠可謂不謀而合。

##### (二) 總統府行政改革委員會之設計

舊考試法第 7 條規定：「特種考試高於高等考試者，其考試法另訂之」，1954 年考試院曾就此進行討論，惟未獲結論而中擱。1957 年 9 月，王雲五先生以考試院副院長身分奉派美國出席聯合國第 12 屆大會，並承先總統 蔣公指示，於美國出席會議之便，調查研究胡佛委員會報告建議及其執行情形，以為我國借鏡。王副院長在美國花了 4 個月的時間，盡最大可能的努力，從事有關胡佛委員

會資料的搜集、閱覽及關係人與機關（構）之訪問；返國後將在美閱覽資料及訪問調查所得，參以他平素研究科學管理與行政效率之心得，撰成 8 萬字之簡要報告呈報 蔣公。並奉命於 1958 年 2 月 10 日，在總統府 國父紀念月會中向政府同仁作一次口頭報告。蔣公於核閱報告書及聽取口頭報告後，對此項研究調查工作極為重視，認為欲加強我國行政改革工作，應即成立類似美國胡佛委員會之機構進行研討，擬定改革方案，提供政府採擇施行。鑒於過去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權責研討委員會工作之對象，僅限行政院範圍以內，為期全盤改革，乃將司法、考試二院予以納入。經於紀念月會中指示決定在總統府內組織研究行政改革事宜之臨時機構，限期成立，並限期完成工作。是年 3 月 6 日行政改革委員會所提出的 88 個建議案中，「建立高於高等考試之考試制度」為改革委員會總報告中的第 79 案。復因 1962 年以前的舊考試法中，有「高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規定，因此，考試院乃於 1959 年 12 月擬定「公務人員最高考試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部分委員反對，使本案被擱置。1962 年 8 月 29 日考試法修正，增設甲等特種考試，使及格者得任簡任職公務人員。1971 年 1 月 6 日及 1985 年 9 月 11 日先後有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規則、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口試辦法及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筆試辦法等輔助法規之頒布。（考選部，1986：29-30）

## 二、用人計畫

考試院依據行政院 1968 年 1 月 9 日函：查擴大延攬專門人才及起用優秀青年才俊為政府一貫政策，惟目前多數回國留學生及獲有博士碩士學位之優秀人員，多未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如予遴用亦祇限於聘派及技術職務，無法廣為羅致，為期此項人員取得合法任用資格，蔚為國用亟需舉辦甲等特種考試。

自（1969）年聘派條例廢止後回國服務之留學生發生任用及銓敘問題，教育部爰提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就此問題詳加討論，經邀集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司法行政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

計處、行政院新聞局、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臺灣省政府、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第六組等機關代表，於 1970 年 8 月 20 日假教育部召開第 12 次會議，討論免試出國留學生回國服務應否予以分發，回國服務留學生之任用及銓敘，應如何改進等問題，會中決議函請考試院從速定期舉辦「甲等特種考試」俾學成返國分發各機關服務之留學生參加考試，以取得任用資格，納入正式編制，以安定其服務情緒；教育部據此於 1970 年 9 月 11 日電請考試院從速訂期舉辦甲等特種考試。爾後，政府秉持延攬人才方案及配合各機關業務需要，舉辦甲等考試。

### 三、應考資格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level A of the special examination**）的應考資格，包括消極資格與積極資格，消極資格係指有下列資格之 1 者不得應考：（1）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2）曾服公務有侵佔公有財物或收受賄賂行為經判決確定者。（3）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4）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5）吸食鴉片或其他毒品者。（考試院秘書處，1962：129）積極資格又分為下列數項：

#### （一）國民

報考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須為中華民國國民。所稱中華民國國民，依我國憲法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考試院秘書處，1968：119）

#### （二）年齡

報考甲等考試的年齡須在 50 歲以下（考試院秘書處，1968：119；1971：11），1978 年修正為 55 歲以下（考試院秘書處，1978：537），1985 年修正為 58 歲以下。（考試院秘書處，1985：370）

#### （三）體格檢查

本考試應考人於考試前須經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考。（考試院秘書

處，1968：119；1971：11；1985：370)

#### (四) 學經歷

具有考試法第 18 條（1986 年修正為 17 條）規定資格之 1 者，得應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歷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如表 5-1 所示：

表 5-1：歷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年	甲 等 考 試 應 考 資 格
1962	<p>考試法第 18 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 1 者，得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 3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li> <li>2. 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 5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li> <li>3. 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或曾任副教授滿 3 年經教育部審查合格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li> </ol>
1968	<p>考試法第 18 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 1 者，得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 3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li> <li>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 5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li> <li>3. 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或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經教育部審查合格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li> </ol>
1972	<p>考試法第 18 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 1 者，得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 2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li> <li>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 4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li> <li>3. 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或曾任副教授 2 年以上，經教育部審查合格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li> <li>4. 高等考試及格並就其錄取類科在機關服務 6 年以上，成績特優，有證明文件者。</li> </ol>
1980	<p>考試法第 18 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 1 者，得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 2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li> <li>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 4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li> <li>3. 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或曾任副教授 2 年以上，經教育部審查合格，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li> <li>4. 高等考試及格並就其錄取類、科，在機關服務 6 年以上，成績特優，有證明文件者。</li> <li>5.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民選縣（市）長滿 6 年，成績優良，具有專門著作者。</li> </ol>
1986	<p>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 1 者，得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 2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li> <li>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 4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li> <li>3. 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或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經教育部審查合格，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li> <li>4. 高等考試及格並就其錄取類、科，在機關服務 6 年以上，成績特優，有證明文件者。</li> <li>5.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民選縣（市）長滿 6 年，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li> <li>6.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或總經理 3 年以上，或副總經理 6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li> </ol>
198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研究有關政治、經濟、法律、商學、管理、文學、行政或其他相近學門，得有博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相當薦任工作 2 年以上或在國內外具有規模及聲譽之民營機構，任職有關專攻學科，得比照公營機構相當薦任工作 2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li> <li>2. 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研究有關政治、經濟、法律、商學、管理、文學、行政或其他相近學門，得有碩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相當薦任工作 4 年以上或在國內外具有規模及聲譽之民營機構，任職有關專攻學科，得比照公營機構相當薦任工作 4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li> <li>3. 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政治、經濟、法律、商學、管理、文學、行政或其他相近系科專門科目之教授或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經教育部審查合格，教學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li> <li>4. 高等考試有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就其錄取類科在公務機關任相當薦任以</li> </ol>

	<p>上職務滿 6 年以上，並於最近 6 年內，考績或考成 1 年在 80 分以上其餘不低於 70 分，有證明文件者。</p> <p>5.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經濟、法律、商學、管理、文學、行政等系科畢業，並曾任民選縣（市）長滿 6 年，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p>6.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經濟、法律、商學、管理、文學、行政等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有關類科考試及格，曾任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或總經理 3 年以上，或副總經理 6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	---

資料來源：考試院秘書處，1962：131；1968：435；1972：45-46；1980：737-738；1986：60-61。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視任用需要，於考試舉行前，分別規定並公告之。（考試院秘書處，1968：119；1971：11；1978：537）應考資格第 1 款、第 2 款：「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及第 3 款：「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教育部審查合格教學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其中文字相同部分，均予省略。

表 5-2：1968 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各類科應考資格表

類別	科別	應考資格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行政人員行政組	普通	得有政治、經濟、法律、商學或其他相近學門博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3 年以上。	得有政治、經濟、法律、商學或其他相近學門碩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5 年以上。	政治、經濟、法律、商學或其他相近科系講授主要科目之教授，或曾任副教授滿 3 年。
	行政人員法制組	得有法律學門博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3 年以上。	得有法律學門碩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5 年以上。	法律科系講授主要科目之教授，或曾任副教授滿 3 年。
	人事行政人員	得有政治、經濟、法律、商學、公共行政、企業管理或其他相近學門博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3 年以上。	得有政治、經濟、法律、商學、公共行政、企業管理或其他相近學門碩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5 年以上。	政治、經濟、法律、商學、公共行政、企業管理或其他相近科系講授主要科目之教授，或曾任副教授滿 3 年。

教育行政人員行政組	得有教育心理或其他相近學門博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3 年以上。	得有教育心理或其他相近學門碩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5 年以上。	教育心理或其他相近科系講授主要科目之教授，或曾任副教授滿 3 年。
教育行政人員文化組	得有教育、文學、心理、藝術或其他相近學門博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3 年以上。	得有教育、文學、心理、藝術或其他相近學門碩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5 年以上。	教育、文學、心理、藝術或其他相近科系講授主要科目之教授，或曾任副教授滿 3 年。
教育行政人員科學教育組	得有教育、理工或其他相近學門博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3 年以上。	得有教育、理工或其他相近學門碩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5 年以上。	教育、理工或其他相近科系講授主要科目之教授，或曾任副教授滿 3 年。
外交領事人員	得有外交、政治、經濟、法律、商學、外文或其他相近學門博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3 年以上。	得有外交、政治、經濟、法律、商學、外文或其他相近學門碩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5 年以上。	外交、政治、經濟、法律、商學、外文或其他相近科系講授主要科目之教授，或曾任副教授滿 3 年。
博物館人員	得有理學、文學、史學、藝術或其他相近學門博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3 年以上。	得有理學、文學、史學、藝術或其他相近學門碩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5 年以上。	理學、文學、史學、藝術或其他相近科系講授主要科目之教授，或曾任副教授滿 3 年。
行政人員圖書館人員	得有圖書館學門博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3 年以上。	得有圖書館學門碩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5 年以上。	圖書館學系講授主要科目之教授，或曾任副教授滿 3 年。
司法官	得有法律學門博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3 年以上。	得有法律學門碩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5 年以上。	法律系講授主要科目之教授，或曾任副教授滿 3 年。
建築工程科	得有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學門博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3 年以上。	得有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學門碩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5 年以上。	建築工程、土木工程科系講授主要科目之教授，或曾任副教授滿 3 年。
財政金融人員	得有財政、經濟、商學或其他相近學門博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3 年以上。	得有財政、經濟、商學或其他相近學門碩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5 年以上。	財政、經濟、商學或其他相近科系講授主要科目之教授，或曾任副教授滿 3 年。

企業管理人員	得有企業管理、經濟、商學或其他相近學門博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3 年以上。	得有企業管理、經濟、商學或其他相近學門碩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5 年以上。	企業管理、經濟、商學或其他相近科系講授主要科目之教授，或曾任副教授滿 3 年。
新聞行政人員	得有新聞、文學、法律、商學或其他相近學門博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3 年以上。	得有新聞、文學、法律、商學或其他相近學門碩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5 年以上。	新聞、文學、法律、商學或其他相近科系講授主要科目之教授，或曾任副教授滿 3 年。
衛生行政人員	得有醫學、公共衛生或其他相近學門博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3 年以上。	得有醫學、公共衛生或其他相近學門碩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5 年以上。	醫學、公共衛生或其他相近科系講授主要科目之教授，或曾任副教授滿 3 年。
土木工程科	得有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學門博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3 年以上。	得有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學門碩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5 年以上。	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科系講授主要科目之教授，或曾任副教授滿 3 年。
水利工程科	得有水利工程、土木工程、農業工程學門博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3 年以上。	得有水利工程、土木工程、農業工程學門碩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5 年以上。	水利工程、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科系講授主要科目之教授，或曾任副教授滿 3 年。
電機工程科電力組	得有電機工程學門博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3 年以上。	得有電機工程學門碩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5 年以上。	電機工程科系講授主要科目之教授，或曾任副教授滿 3 年。
電機工程科電信組	得有電信工程、電機工程、數學、物理學門博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3 年以上。	得有電信工程、電機工程、數學、物理學門碩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5 年以上。	電信工程、電機工程、數學、物理科系講授主要科目之教授，或曾任副教授滿 3 年。
機械工程科	得有機械工程學門博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3 年以上。	得有機械工程學門碩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5 年以上。	機械工程科系講授主要科目之教授，或曾任副教授滿 3 年。
化學工程科	得有化學工程學門博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3 年以上。	得有化學工程學門碩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5 年以上。	化學工程科系講授主要科目之教授，或曾任副教授滿 3 年。



畜牧獸醫科	得有畜牧獸醫學門博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3 年以上。	得有畜牧獸醫學門碩士學位，並任有關專攻學科之相當薦任工作 5 年以上。	畜牧獸醫科系講授主要科目之教授，或曾任副教授滿 3 年。
-------	-------------------------------------	-------------------------------------	------------------------------

資料來源：考試院秘書處，1968：120-125。

#### 四、應試科目

考試方式分著作發明審查及口試，著作發明審查不合格者，不得應口試。(考試院秘書處，1968：119；1971：11)

##### (一) 著作發明審查

著作發明審查，依應考人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之規定，著作發明審查委員由考選部會商典試委員長遴聘之。(考試院秘書處，1968：119；1971：11-12)

聲請審查專門學術著作者，依下列各款之規定：(1) 著作須與應考類科性質相關並經公開發表者。(2) 著作字數須在 5 萬字以上，但科學發明及有特殊價值之論文，得不受限制。(3) 著作須由本人以本國文字撰述，原著如係外國文者，須譯成本國文隨繳。(4) 著作須繕寫或印刷清楚，並加具標點，註明頁數裝訂成冊。(5) 著作須附具本國文字撰寫之全文提要及說明書，詳細敘述研究時間及經過情形，並彙列參考書籍之名稱，著者姓名，出版處所版次及時間。(6) 著作引用他人之文字或資料者，應逐處註明原書之章節頁次等，(考試院秘書處，1968：126；1971：12；1978：537) 其中著作字數 67 年修正須在 3 萬字以上，但有關科技之論文，不在此限。1985 年修正 (1) 著作須與應考類科性質相關並於最近 5 年內公開發表者。刪除 (4) 著作須繕寫或印刷清楚，並加具標點，註明頁數裝訂成冊。增列 (6) 考試錄取人員所送審查之著作，得送中央圖書館公開陳列。(考試院秘書處，1985：372-373)

##### (二) 口試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之口試，典試委員會視考試類科，應考人數、著作發明性質，分組舉行；每 1 類科以設 1 組為原則，每組由典試委員 1 人、口試委員 2 人至 4 人組織之，其中至少應有 1 人為該應考人著作發明之審查人，由典

試委員為召集人。(考試院秘書處，1968：127) 1985 年修正每組由典試委員 1 人、口試委員 2 人組織之。(考試院秘書處，1985：371)

口試項目如下：(1) 應考人著作發明內容及有關問題，(2) 應考人之專業學術及實際經驗，(3) 應考人之外國語言能力，(4) 應考人之才識、氣度、言辭及儀態。前項口試項目，典試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按考試類科分別規定評分比例。(考試院秘書處，1968：128) 口試項目 (2) 1985 年修正：應考人之專業學術及實際經驗或應考人對應考類科有關政府政策之認識，並增列 (5) 應考人之行政才能及領導能力。(考試院秘書處，1985：371)

各組口試委員應於舉行口試前，會商發問範圍及評分標準，並各擬定口試問題分條繕寫，遞交解答。各組口試委員單獨評分，每 1 應考人之得分，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但有 1/3 以上口試委員之評分在 60 分以下者，不予計算。每 1 應考人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準，必要時得增減之。(考試院秘書處，1967：128)

### (三) 筆試

1987 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應試科目，一般行政人員行政組：行政組織與管理，一般行政人員法制組：行政法理論與實務。僑務行政人員英文組、西班牙文組：僑務行政與問題（著重當前海外情勢與僑政）。新聞行政人員英文組、德文組、西班牙文組：傳播媒介與現代社會，新聞行政人員法制組：新聞法制理論與實務。史料編纂及管理人員：中國史學。會計審計人員預算編審組：預算控制。統計人員：高等統計理論與實務。經濟分析人員：高級經濟學。科技行政人員：專案管理。經建行政人員國際投資組：國際投資。經建行政人員國際投資推廣組：行銷學。國際貿易人員進出口管理制度組：各國貨品分類制度。交通行政人員規劃組：交通政策規畫與組織設計。交通行政人員運輸組：運輸政策分析。交通行政人員觀光組：觀光環境規畫、評估與管理。環境管理人員：環境政策規畫與管理。土木工程科：土木工程規畫評估與研究。環境工程科：環境品質規畫。機械工程科：機械工程研究與評估。電子工程科：數位通信工程。電子工

程科電子計算機組：計算機系統（包括計算機結構及計算機軟體系統）。資訊處理：資料結構。物理科數學組：高等微積分。化學工程科：輸送現象。化學工程科化學組：物理化學。環境檢驗科：環境政策與檢驗技術。生物檢定科：環境政策與生物檢定。生物技術：生物技術。應用地質科地質構造組：構造地質學。應用地質科古生物組：古生物學。（考試院秘書處，1988：627-629）

## 五、考試程序

依照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規則之規定，考試分第 1 試、第 2 試。第 1 試為筆試及著作發明審查，第 2 試為口試；第 1 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 2 試。

## 六、成績計算

考試成績之計算，著作發明審查占 60%，口試占 40%，合併計算。（考試院秘書處，1968：119；1971：12）

成績之計算，以第 1 試筆試及著作發明審查各占 50%，兩項成績合併計算占總成績 70%；第 2 試（口試）占總成績 30%。但口試成績不及格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考試院秘書處，1985：371）

## 七、錄取標準

本考試錄取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之規定循序進用，必要時得予實習，實習辦法另定之。1978 年修正為「本考試得按任用需要，並視考試成績，酌增錄取名額，依次分發任用。前項錄取人員，得予實習，實習辦法另訂之。」（考試院秘書處，1968：119；1971：12；1978：537）

## 八、辦理情形

### （一）歷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報考、到考、及格人數統計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自 1968 年至 1988 年，22 年間，計有 1,945 人報考，1,929 人到考，503 人錄取，歷年情形詳表 5-3 所示：

表 5-3：歷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報考、到考、及格人數統計表

年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合計	1945	1929	503	26.07
1968/5/20	100	100	39	39.00
1971/3/10	108	108	32	29.63
1973/3/10	50	50	8	16.00
1976/11/25	100	100	21	21.00
1978/7/10	71	71	19	26.76
1979/7/9	124	124	46	37.10
1981/5/28	313	313	92	29.39
1986/3/14	577	570	139	24.39
1987	96	95	12	12.67
1988/9/1	406	398	95	23.87

資料來源：考選部，1988：21；1989：130。

### (二) 歷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及格人員應考資格分析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自 1968 年至 1988 年，22 年間，得有博士學位具有 2 年工作經驗的錄取 171 人，得有碩士學位具有 4 年工作經驗的錄取 280 人，教授錄取 23 人，副教授具有 2 年經驗的錄取 14 人，高考及格具有 6 年工作經驗成績特優的錄取 14 人，專科學校畢業並任民選縣市長 6 年的錄取人 1，歷年情形詳表 5-4 所示：

表 5-4：歷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及格人員應考資格分析

年度	人數	博士 2 年 經驗	碩士 4 年 經驗	教授	副教授 2 年	高考 6 年 成績特優	專科畢業 並任民選 縣市長 6 年
1968 年	39	9	27	0	3	0	0
1971 年	32	6	25	1	0	0	0
1973 年	8	3	4	0	0	1	0
1976 年	21	7	13	1	0	0	0
1978 年	19	7	10	0	0	2	0
1979 年	46	15	28	0	1	2	0
1981 年	92	28	42	11	5	5	1
1986 年	139	55	67	8	5	4	0
1987 年	12	0	12	0	0	0	0
1988 年	95	41	52	2	0	0	0
合計	503	171	280	23	14	14	1

資料來源：考選部，1990：75。

### (三) 歷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及格人員性別分析

歷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及格人員 503 人中，女性 17 人，男性 486

人，詳如表 5-5 所示：

表 5-5：歷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及格人員性別分析

性別	人數	1968 年	1971 年	1973 年	1976 年	1978 年	1979 年	1981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男	486	37	32	8	21	19	44	90	133	10	90
女	17	2	0	0	0	0	2	2	6	2	5
合計	503	39	32	8	21	19	46	92	139	12	95

資料來源：考選部，1990：77。

#### (四) 歷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及格人員年齡分佈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在及格人員 503 人中，及格人數最多的依序為年齡 36-40 歲有 187 人，31-35 歲有 132 人，41-45 歲有 110 人。歷年情形詳表 5-6 所示：

表 5-6：歷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及格人員年齡分佈

年別	年 齡 人 數	年 齡						
		26-30 歲	31-35 歲	36-40 歲	41-45 歲	46-50 歲	51-55 歲	56-58 歲
1968	39	0	13	7	13	6	0	0
1971	32	1	6	7	12	6	0	0
1973	8	0	1	5	2	0	0	0
1976	21	1	7	8	4	1	0	0
1978	19	0	3	8	7	1	0	0
1979	46	1	13	14	15	3	0	0
1981	92	1	24	31	13	13	10	0
1986	139	1	38	55	29	9	4	3
1987	12	1	5	6	0	0	0	0
1988	95	1	22	46	15	10	1	0
合計	503	7	132	187	110	49	15	3

資料來源：考選部，1990：76。

## 九、小結

考試院副院長王雲五先生奉派美國出席聯合國第 12 屆大會，搜集美國第 2 次胡佛委員會報告的資料，返國後在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中向政府同仁作一次口頭報告，建議在總統府組織行政改革委員會，提出建立高於高等考試之建議，1962 年考試法修正，增設甲等特種考試，使及格者得任簡任職公務人員。

甲等特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得有博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 3 年以

上，得有碩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 5 年以上，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或曾任副教授滿 3 年；1972 年修正得有博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 2 年以上，得有碩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 4 年以上，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或曾任副教授 2 年以上，增列高等考試及格並就其錄取類科在機關服務 6 年以上；1980 年增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民選縣（市）長滿 6 年，1986 年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或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民選縣（市）長滿 6 年，增列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或總經理 3 年以上，或副總經理 6 年以上者，始得報考甲等考試。

甲等特種考試之應試科目：1968 年起，考試方式分著作發明審查及口試，著作發明審查不合格者，不得應口試；自 1987 年始增列筆試專業科目 1 科，似嫌不足。

甲等特種考試之舉辦，旨在擴大延攬專門人才及起用優秀青年才俊為政府服務，實施以來計選拔 503 個菁英，在政府各部門奉獻諸多心力，深獲各界肯定；惟從內升與外補制度，以及考試及格取得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之職位而言，對及格人員的生涯規劃及永業文官的士氣，均造成不利的影響。

## 第二節 上校檢覈

### 一、歷史背景

政府為照顧軍人轉任公職，依據 196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公布之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36 條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時，其考試與比敘另以法律定之。」案經國防部會同銓敘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文武轉任比敘方案」，並由考選部、銓敘部會同研擬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與比敘條例草案，報請考試院第 3 屆第 187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1965 年 4 月函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審議修正為「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1967 年 6 月 22 日總統公布施行。依該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上校以上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尚未取得任用資格者，其考試得以檢覈行之。」（考試院秘書處，1967：84）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所稱上校以上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尚未取得任用資格者之檢覈，其檢覈規則由考試院另定之。」考試院爰於 1968 年 5 月 15 日訂定發布「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qualification screening examination for the colonel and above to hold the civil service post**）規則」，以為辦理該項檢覈之依據，明定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享有應考資格從寬、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寬定體格檢查標準、規費減半等各項優待。依該檢覈規則第 8 條規定，由考選部設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委員會審議申請檢覈案件，檢覈結果由考選部核定。檢覈合格者，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頒發合格證書，並將名冊函送銓敘部備查。

### 二、修法經過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於 1968 年 5 月 15 日訂定發布，1969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第 3 條第 1 款、1970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增列第 3 條第 2 項、1982 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第 1 條及第 11 條、1988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1989 年 5 月 26 日修正第 9 條及第 10 條、1991 年 6 月 14 日修正第 4 條及

第 9 條、1995 年 12 月 30 日增訂發布第 4 條之 1、199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1999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9 條、2000 年 8 月 11 日修正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9 條、2002 年 8 月 30 日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11 條。

1995 年 12 月 30 日增訂發布「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第 4 條之 1，規定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外職停役轉任現職者於考選部連續辦理兩次考試後，尚未取得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應由用人機關停止其派代。(考試院，1995：1074)

1996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規定，該法修正施行後，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仍依現行規定辦理。並規定自 1999 年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者，僅得轉任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及省（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爰此，配合前揭規定，「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於 199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後，轉任人員檢覈及格證書應註明檢覈及格者，僅得轉任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及省（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不得轉調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任職。1999 年將中央及省（市）政府修正為中央及直轄市政府，2000 年 1 月 26 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公布施行，配合該法第 20 條規定，前揭規則於 2002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後，轉任人員檢覈及格證書並應註明檢覈及格者，僅得轉任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不得轉調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任職。

以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係先以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再以檢覈取得任用資格，有違公開競爭之考試用人原則，2002 年 1 月 30 日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修正公布後，廢除外職停役檢覈制度，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須以考試定其資格，考試院爰訂定發布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以為辦理考試之依據，2004 年為是項考試規則訂定發布後首次舉辦。



### 三、檢覈委員會

依據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第 8 條規定，設置檢覈委員會，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尚未取得任用資格者之檢覈。（考試院秘書處，1968：151，182）

1968 年 6 月 10 日發布之考選部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檢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考選部部長兼任，199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由考選部部長或政務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考選部聘請國防部副部長或次長兼任，199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由銓敘部次長兼任。委員 7 至 11 人，1989 年 1 月 25 日修正為 11 人至 19 人，1990 年 12 月 14 日再修正為 9 人至 11 人。委員由考選部就本部及國防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等有關機關簡任人員聘任之。1989 年 1 月 25 日修正增列高雄市政府暨有關學者專家。1990 年 12 月 14 日再修正為由考選部就本部及有關機關高級人員暨社會著有聲望人士聘任之，其資格準用典試法有關規定。（考試院秘書處，1968：182-183；1989：87-88；1990：1225-1226）

### 四、檢覈資格

#### （一）積極資格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經國防部核准外職停役具有下列條件者，得聲請檢覈：

1. 轉任之外職，係相當簡任或高級薦任者。1969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為「轉任之外職，係簡任或相當簡任或中級以上薦任，而轉任人員可敘至高級薦任者。」1988 年 8 月 15 日又將「或中級以上薦任，而轉任人員可敘至高級薦任者」修正為「或薦任第 8 職等以上者」。（考試院秘書處，1968：150；1969：277；1988：751；考試院，1998：254；1999：203；2000：186）
2. 1998 年 12 月 31 日，規定轉任之外職，係屬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及省（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者。1999 年 11

月 15 日規定轉任之外職，係屬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者。2000 年規定轉任之外職，係屬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不得轉調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任職。（考試院，1998：253-254；1999：203；2000：186）

3. 轉任之外職，與其曾任之軍職經歷或軍職專長性質相近者。（考試院秘書處，1968：150；1988：751；考試院，1998：254；1999：203；2000：186）
4. 轉任之外職，係正副主管或重要職務者。（考試院秘書處，1968：150；1988：751；考試院，1998：254；1999：203；2000：186）
5. 1970 年 11 月 11 日增列第 2 項：「前項外職轉任性質等級相當之分類職位或其他應經銓敘之公務人員得比照辦理。」（考試院秘書處，1970：282；1988：751）歷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積極資格如表 5-7 所示：

表 5-7：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積極資格表

年	款	條	文	備	考
1968	1	轉任之外職，係相當簡任或高級薦任者。			
1969		轉任之外職，係簡任或相當簡任或中級以上薦任，而轉任人員可敘至高級薦任者。			
1988		轉任之外職，係簡任或相當簡任或薦任第 8 職等以上者。			
1968	2	轉任之外職，與其曾任之軍職經歷或軍職專長性質相近者。			
1968	3	轉任之外職，係正副主管或重要職務者。			
1998	4	轉任之外職，係屬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及省（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者。			
1999		轉任之外職，係屬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者。			
2000		轉任之外職，係屬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者。			

資料來源：考試院秘書處，1968：150；1969：277；1970：282；1988：751；考試院，1998：253-254；1999：203；2000：186。

(二) 消極資格：有下列情形之 1 者，不得應檢覈：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爲，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3.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4.受禁治產宣告，尙未撤銷者。5.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考試院，1998：254；2002：328)歷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消極資格如表 5-8 所示：

表 5-8：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消極資格表

年	款	條	文	修正	內容
1968	1	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1988		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判決修正爲判刑。	
1998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條文內容修正	
1968	2	曾服公務有侵佔公有財物或收受賄賂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1988		曾服公務有侵佔公有財物或收受賄賂行爲，經判刑確定者。		判決修正爲判刑。	
1998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爲，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條文內容修正	
1968	3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1968	4	受禁治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1968	5	吸食鴉片或其他毒品者。			
1998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條文內容修正	

資料來源：考試院秘書處，1968：150；1988：752；考試院，1998：254；2002：328。

## 五、考試方式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以審查證件方式行之，必要時得舉行面試。(考試院秘書處，1968：150) 1988年8月15日修正爲將級軍官轉任簡任第10職等以上職務者，以審查證件及口試方式行之。但轉任薦任第8、第9職等職務者，應予筆試、口試或實地考試。上校軍官轉任簡任第10職等以上職務或薦任第8、第9職等職務者，應予筆試、口試或實地考試。

前項應予筆試、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轉任者，如係轉任國防部或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務時，其檢覈得以審查證件及口試方式行之，但均不得再轉調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任職。（考試院秘書處，1988：751-752）1991年6月14日修正為（1）上校以上軍官申請檢覈轉任一般機關職務者，筆試4科。（2）將級軍官申請檢覈轉任一般民政（限兵役行政）、交通行政或交通技術職系簡任第10職等以上職務者，筆試專業科目2科。（3）上校以上軍官申請檢覈轉任國防部或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務者，除予口試外，筆試專業科目1科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論文。（考試院秘書處，1991：384）1998年12月31日規定，除審查證件外（1）轉任中央及省（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職務者，兼予筆試2科。（2）轉任國防部或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務者，除口試外，兼予筆試1科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論文。（考試院，1998：254）1999年11月15日規定，除審查證件外（1）轉任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職務者，兼予筆試2科。（2）轉任國防部或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務者，除口試外，兼予筆試1科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論文。（考試院，1999：203-204）2000年8月11日規定，（1）轉任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者，兼予筆試2科；（2）轉任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者，除口試外，兼予筆試1科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論文。（考試院，2000：187）

表 5-9：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方式摘要表

年	軍階	檢覈方式	備 考
1968	上校以上軍官	以審查證件方式行之，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1988	上校以上軍官	口試	轉任國防部或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務者，以口試方式行之，不得再轉調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任職。

1988	將級軍官	口試	轉任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職務者。
1988	將級軍官	筆試	轉任薦任第 8、第 9 職等職務者。
1988	上校軍官	筆試	轉任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職務或薦任第 8、第 9 職等職務者。
1991	上校以上軍官	筆試 4 科	轉任一般機關職務者
1991	將級軍官	筆試專業科目 2 科	轉任一般民政（限兵役行政）、交通行政或交通技術職系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職務者，自轉任起 10 內不得轉調原轉任職系以外之職務任職。
1991	上校以上軍官	口試、筆試專業科目 1 科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論文	轉任國防部或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務者，自轉任起 10 內，不得轉調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任職。
1998	上校以上軍官	筆試 2 科	轉任中央及省（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職務者，不得轉調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任職。
1998	上校以上軍官	口試、筆試 1 科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論文。	轉任國防部或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務者，不得轉調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任職。
1999	上校以上軍官	筆試 2 科	轉任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職務者，不得轉調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任職。
1999	上校以上軍官	口試，兼予筆試 1 科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論文	轉任國防部或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務者，不得轉調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任職。
2000	上校以上軍官	筆試 2 科	轉任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職務者，不得轉調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任職。
2000	上校以上軍官	口試、筆試 1 科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論文	轉任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職務者，不得轉調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任職。

資料來源：考試院秘書處，1968：150；1988：751-752；1991：384；1998：

254；1999：203-204；2000：187。

## 六、應試科目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筆試口試或實地考試辦法第 3 條規定，(1) 轉任國防部或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務者，以口試方式行之。(2) 轉任非前款機關職務者：將級軍官轉任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職務者，以口試方式辦理。將級軍官轉任薦任第 8、第 9 職等職務者，以筆試方式辦理。上校軍官轉任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職務或薦任第 8、第 9 職等職務者，以筆試方式辦理。其中 1.轉任行政人員檢覈者，依所轉任職務 1988 年設 21 職系，1991 年設 20 職系，1998 年設 17 職系，2002 年設 18 職系，轉任技術人員檢覈者，依所轉任職務 1988 年設 21 職系，1991 年設 22 職系，1998 年設 15 職系，2002 年設 17 職系，合計 1988、1991 年各設 42 職系，1998 年設 32 職系，2002 年設 35 職系。2.將級軍官轉任一般民政（限兵役行政）、交通行政或交通技術職系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職務者，轉任中央及省（市）政府、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職務者，由核定准予應考職系之應試科目中任選 2 科；轉任國防部或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職務者，由核定准予應考職系之應試科目中任選 1 科。3.轉任未列職系之職務者，比照表列相近職系報考，不能比照時，報院增訂職系。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筆試，1988 年筆試應試科目 3 科，1991 年筆試普通科目國文（論文）1 科、專業科目 3 科，1998 年筆試應試科目 3 科。（請參閱附錄 2，考試院秘書處，1988：1146-1147；1991：388-392；考試院，1998：256-261）

## 七、成績計算錄取標準

筆試單獨舉行時，其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平均滿 60 分為及格，但其中有 1 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考試院秘書處，1988：1147；1991：384；考試院，1998：255）

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1）口試得分組進行。每組由口試委員 2 至 3 人擔任為原則，並指定其中 1 人為召集人。其中口試委員 2 至 3 人，199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為 3 至 5 人。(2) 口試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口試委員按口試評分表之規定，單獨評分。每 1 應考人之得分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3) 口試項目及評分比例：專業學識及實務經驗占 60%；行政才能及領導能力占 25%；氣度、言辭及儀態占 15%。舉行口試前，口試委員應會商發問範圍及評分標準，並得擬定書面問題，交由應考人作答。199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舉行口試前應召開口試預備會議，會商研定口試主題、評分標準、進行時間，並得擬定書面問題，交應考人回答。(考試院秘書處，1988：1147；1991：384；考試院，1998：256)

筆試及口試合併舉行者，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 70%，口試成績占 30%，合併滿 60 分為及格。(考試院秘書處，1988：1148) 口試及筆試合併舉行者，口試成績及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各占 50%，合併滿 60 分為及格。(考試院秘書處，1991：385) 口試及筆試合併舉行者，口試成績占 20%，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 80%，合併滿 60 分為及格。前項筆試科目有 1 科為零分或口試成績不滿 60 分或論文審查成績不滿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口試及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論文合併舉行者：口試成績占 20%，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論文成績占 80%，合併滿 60 分為及格。(考試院，1998：255-256)

申請檢覈應繳驗下列證件：(1) 申請檢覈書。(2) 保證書：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簡任職之公務人員或少將軍階以上之現役軍官 1 人為之。保證書應加蓋保證人服務機關或部隊之印信，1988 年刪除。(3) 體格檢查表。(4) 戶籍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影本。(5) 資格證明文件：繳驗國防部核發之「上校以上軍階之任官令」、「外職停役令」、「原任軍職專長令」，派任機關發布「轉任與原任軍職階級相當、專長相近之公務人員職務」之派令、組織規章(法規)等。(6) 最近 1 年內 2 寸(1)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5(2) 張。(7) 重要職務證明書。(8) 檢覈費。(考試院秘書處，1968：150-151；1988：752；考試院，1998：254)

## 八、辦理情形

(一) 第一階段 (1968 年 5 月至 1988 年 8 月)：本階段以書面證件審查方式辦理，計有中將 103 人，少將 278 人，上校 1,101 人審查合格，合計 1,482 人。(考選部，1992：79)

表 5-10：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審查證件合格人數統計表

軍階	人數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合計	1482	15	24	84	69	90	86	67	45	47	52	54	67	75	74	97	96	93	73	112	91	71
中將	103	2	5	7	1	6	4	2	1	1	10	5	4	6	4	9	9	5	7	8	3	4
少將	278	5	5	13	13	20	11	15	6	10	9	11	9	11	19	18	21	15	12	27	20	8
上校	1101	8	14	64	55	64	71	50	38	36	33	38	54	51	70	66	73	54	77	68	59	

(二) 第 2 階段 (1988 年 8 月至 1991 年 10 月)：本階段除書面證件審查外，兼以筆試 3 科或口試方式辦理，口試方面錄取中將 25 人、少將 52 人、上校 62 人，筆試方面錄取上校 31 人，合計 170 人。(考選部，1992：79-80)

(三) 第 3 階段 (1991 年 11 月至 1996 年 6 月)：本階段除書面證件審查外，兼以 (1) 筆試 4 科或 (2) 筆試專業科目 2 科或 (3) 筆試專業科目 1 科及口試 (4) 審查論文著作及口試等方式辦理，其中筆試 4 科有中將 2 人、少將 1 人、上校 12 人；筆試專業科目 2 科有中將 1 人、少將 1 人；筆試專業科目 1 科及口試有中將 15 人、少將 40 人、上校 53 人；審查論文著作及口試僅上校 1 人；合計中將 18 人、少將 42 人、上校 66 人。(考選部，1996：90-91)

(四) 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底，計筆試 4 科及格 9 人，筆試 2 科及格 3 人，口試兼論文審查及格 2 人、筆試兼口試及格 276 人，合計 290 人。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自 1968 年 5 月至 1988 年 8 月，計書面證件審查合格 1,482 人，1988 年 8 月至 2004 年底，筆試 4 科及格 24 人，筆試 3 科及格 31 人，筆試 2 科及格 5 人，口試、論文審查及格 3 人，口試、筆試 1 科及格 384 人，口試及格 139 人，合計 2,068 人。



表 5-11：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合格人數統計總表

年	審查證件	筆試 4 科	筆試 3 科	筆試 2 科	口試、論 文審查	口試、筆 試 1 科	口試
合計	1482	24	31	5	3	384	139
1968-1988	1482						
1989			17				53
1990			8				43
1991			6				43
1992		1			1	17	
1993		5				19	
1994		4		1		22	
1995				1		26	
1996		5				24	
1996		3				25	
1997		2		1	1	34	
1998		1			1	39	
1999		3				69	
2000						39	
2001				1		34	
2002				1		25	
2004						11	

資料來源：考選部，1996：90-91；2003：242。

## 九、小結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筆試，1988 年起始有筆試，筆試應試科目 3 科，1991 年起增列筆試普通科目國文（論文）1 科、專業科目 3 科，1998 年起刪除筆試普通科目國文（論文）1 科，專業科目仍為 3 科。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1968 年起至 1988 年，採書面證件審查方式辦理，計有中將 103 人，少將 278 人，上校 1,101 人審查合格，合計 1,482 人。1988 年 8 月起，除書面證件審查外，兼以筆試 3 科或口試方式辦理，口試方面錄取中將 25 人、少將 52 人、上校 62 人，筆試方面錄取上校 31 人，合計 170 人。1991 年 11 月除書面證件審查外，筆試 4 科有中將 2 人、少將 1 人、上校 12 人；筆試專業科目 2 科有中將 1 人、少將 1 人；筆試專業科目 1 科及口試有中將 15 人、少將 40 人、上校 53 人；審查論文著作及口試僅上校 1 人；合計中將 18 人、少將 42 人、上校 66 人。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底，計筆

試 4 科及格 9 人，筆試 2 科及格 3 人，口試兼論文審查及格 2 人，筆試兼口試及格 276 人，合計 290 人。

抗戰期間，國軍上校以上軍官，確實為政府立下不少汗馬功勞，係政府為照顧軍人轉任公職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係國家政策運作下之產物，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先經國防部核准外職停役，再向考選部辦理書面證件審查以及爾後之筆試和口試，惟政府遷臺已五十餘年，時空背景業已改變，從考用先後次序而言，宜先考試後任用，而非先占缺後考試，此為世人詬病之處。

### 第三節 升等考試

從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rank promotion examination for civil service**）之歷史背景、應考資格、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錄取標準及辦理情形等項分別概述如后：

#### 第一項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 一、歷史背景

1948 年公布之「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係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相輔而行，即公務人員之升等兼採考績升等及考試升等。公務人員委任職晉升薦任職及雇員晉升委任職須經升等考試及格，薦任職晉升簡任職，則依考績法之規定以考績晉升，因此僅分委任晉薦任升等考試及雇員晉委任升等考試兩個官等。**考試方式為筆試、面試及服務成績審查**。1963 年 12 月 31 日「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修正公布，增列薦任升簡任升等考試之條文，**考試方式亦略作改變，刪除服務成績審查，除筆試、口試外，兼採測驗、實地考試及著作發明審查等**。之後，政府機關實施職位分類，總統於 1967 年 6 月 8 日公布「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但該法僅規定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初任考試，未規定現職人員升等考試。1978 年 10 月 27 日「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始增列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升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升任第 2、第 6、第 10 職等，應經升等考試之條文。（考選部，2004：53）

1986 年 1 月 24 日為配合兩制合一新人事制度之實施，總統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同時廢止原「考試法」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1988 年 1 月 22 日總統公布新制「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同時廢止原「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同年 3 月 7 日考試院訂定發布「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並於 1989 年 7 月 12 日、1991 年 1 月 21 日及 1994 年 2 月 2 日，3 次修正該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考選部，2004：53）

公務人員考試法於 1996 年 1 月 17 日奉 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該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晉升官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另定之。又公務人員任用法於 1996 年 11 月 14 日奉 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該修正條文第 17 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為符合新制公務人員考試法及任用法之規定，考選部乃通盤檢討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俾與相關法制相配合。經透過舉辦分區座談會及實施抽樣問卷調查方式，多方瞭解公務人員的意見，另邀集各相關用人單位前後歷經數年並召開多次會議審慎研商，始完成該法之修正草案，該法業經總統 19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修正條文並自 2000 年 7 月 1 日施行。(考選部，2004：54)

部分政府機關因業務性質不同，其公務人員之任官制度及官等亦不相同，其升等考試自亦無法適用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之分等，因此「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10 條規定：「關務人員、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等另有分等規定者，其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另定之。」據此，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 2000 年 9 月 11 日修正發布「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2001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2001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等，以為該等人員辦理升官等（資）考試之法律依據。(考選部，2004：55)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往係中央與地方機關分別舉行，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於民國 1955 年首次在台北市舉行；為配合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自 2001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起，分別將民國 1991 年 11 月 1 日前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按其原銓敘之資格改任後，現任委任第 5 職等或相當委任第 5 職等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公務人員，及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職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人員納入升官等考試之範圍，以提供其繼續升遷之途徑；又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於民國 1991 年 11 月 1 日起，依新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改任換敘並僅能在同官等內調升之現任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9 職等技術人員，比照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職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人員應考之精神，一併納入薦任升官等考試之範圍。(考選部，2004：56)

## 二、應考資格

我國歷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簡任升官等考試，其應考資格依序列如

表 5-12 所示：

表 5-12：公務人員簡任升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年	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1963	現任薦任職或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相當於薦任職人員，達到薦任職最高級滿 1 年，最近 3 年考績或考成，1 年列 1 等，2 年列 2 等以上者，得應簡任職之升等考試。
1965	本法所稱現任薦任職人員，指經銓敘合格者而言。所稱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相當於薦任職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中規定之現任聘派人員，相當於薦任職務，具有薦任職資格之有給專任，經審定准予登記者。
1978	<p>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 2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或得有碩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 4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或在大學有關學系畢業，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 6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有關科目副教授 2 年以上，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得應第 10 職等考試。</p> <p>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升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升任第 10 職等應經升等考試，其應考資格如下：任第 9 職等職務 1 年以上，已敘至本職等最高本俸俸階，最近 3 年考績，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應第 10 職等之升等考試。</p> <p>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 10 職等之考試，準用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有關之規定。</p>
1988	<p>現任薦任第 9 職等或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職務 1 年以上，已敘第 9 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應簡任職之升等考試。</p> <p>簡任升等考試，應考人以報考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但經其服務機關同意者，得報考同職組各職系之類科。</p>
1988	本法第 3 條所稱現任薦任第 9 職等，指經銓敘合格之有給專任者。所稱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職務，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所定薦任職任用資格，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為薦派或薦任第 9 職等之人員，經銓敘有案之有給專任者。
1999	<p>現任薦任第 9 職等或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人員 3 年以上，已敘薦任第 9 職等本俸最高級者。</p> <p>80 年 11 月 1 日前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按其原銓敘之資格改任後，現任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人員，並具有第 1 款年資、俸級條件者。</p> <p>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人員，並具有第 1 款年資、俸級條件者，得應簡任升官等考試。</p>

2000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3 條第 1 款所稱現任薦任第 9 職等，指銓敘合格之有給專任現任薦任第 9 職等者。所稱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所定薦任職任用資格，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為薦派第 9 職等之人員，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有給專任者。
------	---

資料來源：考試院秘書處，1964：166；1965：78；1978：434；1988：316；1989：730；考試院，1999：227-228；2000：206；考選部，1972：547；1990：345。

1999 年 12 月 29 日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規定，簡任升官等考試，應考人以報考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但下列人員之報考類科，並受以下之限制：

(1) 1991 年 11 月 1 日前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僅得應經審定之各該技術職系升官等考試。(2) 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3 項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及比照該項規定進用為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僅得應經審定之各該技術職系升官等考試。(3)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僅得應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升官等考試之技術類科，依職業管理法規定須領有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執業證書始得報考。(考試院，1999：227-228)

### 三、考試方式

簡任升官等考試考試方式如表 5-13 所示：

表 5-13：公務人員簡任升等考試考試方式表

年	考 試 方 式
1963	升等考試方式分為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及審查著作發明等，舉行考試時，按考試之等別類科，得採用 2 種以上方式行之。
1978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得就筆試、口試、實地考試及著作、發明審查等方式，選擇舉行，除筆試得採用 1 種方式外，其他應以 2 種以上方式行之。
1988	升等考試，得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等方式行之，除筆試外，其他應採 2 種以上方式。

資料來源：考選部，1972：547；1990：345；考試院秘書處，1978：434；考選部。

升官等考試之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由考試院依工作性質需要定之。升官等考試，得採下列方式：(1) 筆試。(2) 口試。(3) 測驗。(4)

實地考試。(5) 審查著作或發明。考試方式除採筆試者外，其他應採 2 種以上方式。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簡任升官等考試，除採筆試外，應兼採其他 1 至 2 種考試方式。(考試院秘書處，1999：228)

#### 四、應試科目

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簡任職升等考試，計有 1973 年普通行政人員、人事行政人員、兵役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財稅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安全保防人員等 8 類科，1977 年普通行政人員、安全保防人員、土木工程科、電子工程科，1979 年普通行政人員、飛航管制人員、土木工程科，1981 年普通行政人員、史料編纂人員；金馬地區公務人員簡任職升等考試，計有 1980 年普通行政人員、建設人員農藝科；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簡任職升等考試，計有 1980 年普通行政人員，1984 年普通行政人員、人事查核人員考試，考試方式分為筆試和口試 2 種，筆試普通科目均為 (1) 國父遺教 (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 及憲法 (2) 國文 (論文及公文)。(考試院秘書處，1973：389-390；1977：284；1979：836；1980：213，328，330；1984：343；考選部，1983：483)

中央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 10 職等升等考試，計有 1979 年商業行政職，1981 年僑務行政職、工業行政職；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 10 職等升等考試，計有 1984 年一般教育行政職、漁業行政職、農業技術職、水產技術職、獸醫職科別，考試方式分為筆試和口試 2 種，筆試普通科目均為 (1) 國父遺教 (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 及憲法、(2) 國文 (論文及公文)。(考試院秘書處，1979：842；1980：330；1984：345；考選部，1983：489)

簡任升等考試普通科目 1991 年為國父遺教 (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 及中華民國憲法、國文 (論文及公文)，專業科目 4 科，並舉行口試，1997 年起國父遺教 (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 及中華民國憲法 1 科刪除國父

遺教（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部分，1999年國文（論文及公文）修正為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1993年起取銷口試，2001年恢復口試（團體討論）。（考選部，1991：8-18；1993：5-12；1995：5-12；1997：10-16；1999：9-16；2001：16-23）

## 五、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 （一）筆試成績

薦任職以上升等考試筆試成績，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分別平均計算。普通科目占30%，專業科目占7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但筆試1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50分者，不予及格。筆試與口試同時舉行時，筆試占85%，口試占15%。（考試院秘書處，1980：540）薦任以上升等考試筆試成績，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分別平均計算。普通科目占30%，專業科目占70%。但筆試成績有1科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50分者，不予及格；1989年增列「**其考試總成績縱達及格標準，仍不予及格**」。筆試與口試同時舉行時，筆試成績占85%，口試成績占15%；除筆試外，以其他兩種以上方式同時舉行時，其成績平均計算；依本法第9條將最近3年考績或考成成績併入升等考試總成績計算時，其考績或考成成績占30%，考試成績占7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考試院秘書處，1988：316-317；1989：730-731）

簡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10%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考試院，2000：206）

### （二）考績（成）成績

現職人員最近3年考績或考成成績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以上者，其成績得併入升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應以報名截止前最近連續3年同官等之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為準；1989年刪除「同官等」三字，增列另予考績（成）低官等之考績（成）不予採計。最近3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未達1年列甲等，



2 年列乙等以上者，以其考試成績為總成績；其中「…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於 1989 年刪除「年終」兩字。（考選部，1988：317；1989：731）

現職人員最近 3 年考績或考成成績 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者，其成績得併入升官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比重為 30%。最近 3 年考績或考成成績未達 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成績不得列入總成績，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考選部，2000：1061-1064）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現職人員最近 3 年考績或考成成績 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者，其成績得併入升官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指考試舉行前最近 3 年之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者，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 30%，考試成績占 70%。其餘應考人，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考試舉行前最近 3 年之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或考成不予採計。（考試院，2000：207）

### （三）論文或學業成績

合於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3 條或第 4 條規定之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關服務應升官等考試時，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後，得視為考績成績。但最多以計算 3 年為限。（考選部，2000：1061-1062）

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第 10 條之規定計算考試成績，其論文或學業成績，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以 80 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 70 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不足 70 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其中「…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以 80 分計算…」，1989 年將「以上」兩字刪除。前項成績抵算考績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考試院，1988：316；1989：731）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8 條所稱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後，得視為考績成績，指應考人之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考選部審查，並提報典試委員會准予視

為考績成績而言。前項准予視為考績成績之論文或學業成績，其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以 80 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 70 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未滿 70 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第 1 項成績抵算考績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考試院，2000：207）

升官等考試併採 2 種以上方式舉行時，其考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1）採筆試與口試 2 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 85%，口試成績占 15%。（2）採筆試與實地考試 2 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 60%，實地考試成績占 40%。（3）採筆試與審查著作或發明 2 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 60%，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 40%。（4）採筆試與測驗 2 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 80%，測驗成績占 20%。（5）採筆試、口試及實地考試 3 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 60%，口試成績占 15%，實地考試成績占 25%。（6）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 3 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 60%，口試成績占 15%，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 25%。（7）採筆試、實地考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 3 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 40%，實地考試成績占 30%，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 30%。（8）未採筆試，而以其他 2 種以上方式同時舉行者，其成績平均計算之。但所採之考試方式含口試者，採 2 種方式時，口試成績占 30%，其他方式之成績占 70%；採 3 種方式時，口試成績占 20%，其他方式之成績各占 40%。升官等考試所採方式不屬前項各款所定者，其考試成績計算由考試院另定之。（考試院，2000：228）

表 5-14：公務人員簡任升等考試成績計算表

年	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1965	薦任職以上升等考試筆試成績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分別平均計算。普通科目占 30%，專業科目占 7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但筆試 1 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 55 分者，不予及格。 筆試與口試同時舉行時，筆試占 85%，口試占 15%。
1980	薦任職以上升等考試筆試成績，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分別平均計算。普通科目占 30%，專業科目占 7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但筆試 1 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 50 分者，不予及格。 筆試與口試同時舉行時，筆試占 85%，口試占 15%。
1990	現職人員最近 3 年考績或考成成績 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者，

	<p>其成績得併入升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比重為 30%。</p> <p>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留職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關服務應升等考試時，其論文或學業成績，得視為考試成績，但最多以計算 3 年為限。</p> <p>本法第 9 條所稱「現職人員最近 3 年考績或考成成績 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者，其成績得併入升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應以報名截止前最近連續 3 年之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為準，另予考績（成）、低官等之考績（成）不予採計。最近 3 年考績或考成成績未達 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者，以其考試成績為總成績。</p> <p>依本法第 10 條之規定計算考試成績，其論文或學業成績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 80 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 70 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不足 70 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前項成績抵算考績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p>
2003	<p>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現職人員最近 3 年考績或考成成績 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者，其成績得併入升官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指以考試舉行前最近 3 年之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為準。</p> <p>考試舉行前最近 3 年之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或考成不予採計。</p> <p>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將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併入升官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時，其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占 30%，考試成績占 7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p>
2003	<p>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現職人員最近 3 年考績或考成成績 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者，其成績得併入升官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指考試舉行前最近 3 年之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 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者，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 30%，考試成績占 70%，其餘應考人，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p> <p>考試舉行前最近 3 年之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或考成不予採計。</p>

參考資料：考選部，1972：550；考試院秘書處，1980：228，540；考試院，2003：12，158）。

## 六、歷年辦理情形

### （一）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簡任升等考試

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簡任升等考試，1973 年、1975 年、1977 年、1979 年、1981 年、1983 年、1985 年、1988 年、1989 年、1991 年、1993 年、1995 年、1997 年、1999 年、1999 年（補辦）、2001 年、2003 年計辦理 17 次，共錄取簡任升等

考試 1,227 人。

#### (二) 中央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 10 職等升等考試

1979 年、1981 年、1983 年、1985 年各舉行 1 次中央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 10 職等升等考試，錄取一般行政管理 14 人，會計 3 人，僑務行政 2 人，社會教育行政、稅務、商業行政、工業行政各 1 人，共計 23 人。(考試院秘書處，1980：24；1981：438；1983：323；1985：522)

#### (三) 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簡任升等考試

台灣省公務人員升等考試，1958 年首次於南投縣舉行，該次僅辦理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委任升等考試。1980 年、1982 年、1984 年、1985 年、1988 年各舉行 1 次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簡任升等考試，錄取普通行政 10 人，人事查核 3 人，教育行政、田糧行政、水產技術各 1 人，共計 16 人。(考試院秘書處，1980：649；1982：566；1984：642；1985：463；1988：1082-1083)

#### (四) 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 10 職等升等考試

1980 年、1982 年、1984 年、1985 年各舉行 1 次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 10 職等升等考試，錄取一般行政管理 6 人，農業技術 5 人、水產技術 2 人，新聞行政、漁業行政、編織、獸醫各 1 人，共計 17 人。(考試院秘書處，1980：652；1982：568-569；1984：646-647；1985：467；1988：1082-1083)

#### (五)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簡任升等考試

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1960 年首次於台北市舉行。1983 年、1988 年各舉行 1 次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簡任升等考試，計錄取普通行政 3 人。(考試院秘書處，1983：237；1988：1093)

#### (六)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 10 職等升等考試

1983 年、1985 年各舉行 1 次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 10 職等升等考試，錄取一般行政管理 7 人，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各 1 人，共計 9 人。(考試院秘書處，1983：239；1985：474)

#### (七)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簡任升等考試

1979 年高雄市改制直轄市後，於 1983 年首次舉辦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惟係與台北市政府合併辦理。1983 年、1985 年、1988 年各舉行 1 次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簡任升等考試，錄取普通行政 4 人、人事查核 1 人，共計 5 人。(考試院秘書處，1983：241；1985：476-477；1988：1098)

#### (八)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 10 職等升等考試

1983 年、1985 年各舉行 1 次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 10 職等升等考試，錄取一般行政管理 7 人、土木工程 1 人，共計 8 人。(考試院秘書處，1983：243；1985：479)

#### (九) 金馬地區公務人員簡任升等考試

1972 年首次舉辦金馬地區公務人員升等考試，並與該地區現職公務人員銓定資格考試合併辦理。金馬地區已於 1992 年 11 月 7 日終止戰地政務，實施地方自治。依戰地公務人員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依本條例選派人員，於該管地區恢復常態時，…其未具法定資格者，…由考試院從優銓定其任用資格。」本部據此規定，於 1994 年 6 月底為該兩地區舉辦 1 次現職公務人員銓定資格考試，為顧及在金馬地區服務之公務人員，考試院第 8 屆第 141 次會議決議，同意於 1994 年度合併舉辦金馬地區現職公務人員銓定資格考試及升等考試。(考選部，2004：56)

自 1974 年起至 1994 年止，21 年間曾於 1974 年、1980 年、1983 年、1985 年、1989 年、1994 年各舉行 1 次金馬地區公務人員簡任升等考試，錄取普通(行政)、教育行政各 3 人，人事行政、農藝各 2 人，民政、安全保防、財稅行政、運輸行政、衛生行政、森林各 1 人，共計 16 人。(考試院秘書處，1974：405-406；1980：548；1983：349；1985：599；1989：739；1994：965)

#### (十) 公立學校職員簡任升等考試

總統於 1985 年 5 月 1 日公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各級公立學校進用之職員須經考試及格，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職員之升等，應

經升等考試及格。然因公立學校職員未辦理改任換敘作業，其職務列等及考績採學年度，與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之規定不合，致無法參加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1994年7月1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第40條第1項後段「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據此，公立學校職員既已納入銓審範圍，考試院乃於1996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簡任、薦任、委任升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時，併案廢止原「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是以1997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已將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涵蓋在內，使學校職員得依職系專長與職等報考相關類科、等級之升等考試。（考選部，2004：56）

本部為減少舉辦考試次數，齊一升等考試及格人員水準，將地方機關自行舉辦之升等考試，於1988年首次與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合併舉行。（考選部，2004：55-56）1993年、1995年各舉行1次公立學校職員簡任升等考試，錄取普通行政2人、教育行政2人、圖書館人員1人，共計5人。（考試院秘書處，1993：946；考試院，1995：1207）

## 第二項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從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rank promotion examination for customs officers**）之歷史背景、應考資格、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錄取標準及辦理情形等項分別概述如后：

### 一、歷史背景

1991年2月1日公布之「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關務監資格的取得，依下列規定：(1)經特種考試甲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2)經關務監簡任升等考試及格者。(3)依法經由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4)任關務正一階滿3年，連續3年考績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者，准予關務監任用。同條第2項規定關務人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銓敘部，1997：109-110)為鼓勵資深績優關務人員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993年12月27日訂定發布「關務人員升等考試規則」，關務人員升等考試分簡任及薦任2官等。(考試院秘書處，1993：746-748)2001年12月18日修正為「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考試院，2001：285)

### 二、應考資格

關務人員升等考試規則規定，現任薦任第9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1階職務1年以上，已敘第9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應關務監或技術監簡任升等考試。前揭規定之應考人，以報考現任職務相關之類科為限，關務類、技術類互不得越類報考。但原屬關務類其現任職務為技術類，經其服務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關務人員升等考試規則附表所列技術類科別，如其職業法規另有執業資格規定者，應考人須具有該科執業證照始得報考。前揭所定之年限，連續計算至考試舉行前1日為止。(考試院秘書處，1993：747)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1者，得應簡任升官等考試：(1)現任薦任第9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1階職務3年以上，已敘薦任第9職等本俸最高級者。(2)1991年11月1日前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

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按其原銓敘之資格改任後，現任薦任第 9 職等技術正一階，並具有第 1 款年資、俸級條件者。(3)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 9 職等技術正 1 階人員，並具有第 1 款年資、俸級條件者。前揭規定之應考人，以報考現任職務相關之類科為限，關務類、技術類互不得越類報考。但原屬關務類其現任職務為技術類，經其服務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附表所列技術類科，依職業管理法規規定須領有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有該類科執業證書始得報考。前揭所定之年資，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同職等職務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 1 日為止。(考試院，2001：285-286)

### 三、考試方式

各類科考試方式，採筆試與口試(團體討論)2 種方式。其中筆試成績占 85%，口試成績占 15%。(考試院，2001：285-287；2004：21)

### 四、應試科目

#### (一) 普通科目

1993 年關務人員關務監、技術監簡任升等考試普通科目為 (1) 國文 (論文及公文)，(2) 國父遺教 (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 及中華民國憲法。(考試院秘書處，1993：1022-4) 1995 年刪除國父遺教 (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 修正為 (1) 國文 (論文及公文)，(2) 中華民國憲法。(考試院，1995：192) 1998 年再修正為 (1) 國文 (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2) 中華民國憲法 (考試院，1998：223；2001：287)。2004 年復修正為 (1)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2) 中華民國憲法。(考試院，2004：21)

#### (二) 專業科目

關務人員關務監、技術監簡任升等考試，各類科專業科目均為 4 科，如表 5-15 所示：

#### (三) 舉行口試



表 5-15：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專業科目表

類別	科別	應試科目(1993年)	應試科目(1997年)	備註
關務類	關務	1.行政法研究 2.關稅法規研究(包括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 3.通關制度研究 4.稅則分類研究	1.行政法研究 2.關稅法規研究(包括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 3.通關制度研究 4.財政學研究	
關務類	人事行政	1.行政法研究 2.行政組織與管理研究 3.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4.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1.行政法研究 2.行政學研究 3.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4.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關務類	會計審計	1.高等會計及管理會計學 2.政府會計研究 3.財務分析研究 4.審計學研究	1.高等會計及管理會計 2.政府會計 3.會計審計法規研究 4.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理論及實務)	
技術類	資訊處理	1.高等資料處理 2.關稅法規研究 3.系統分析 4.資訊系統管理研究	1.高等資料處理 2.演算法 3.系統分析 4.資訊系統管理	
技術類	(船舶)駕駛	1.高等航海學 2.海事法規 3.船藝 4.船舶管理及安全(包括避碰規則)	1.高等航海學 2.海事法規 3.船藝 4.船舶管理及安全(包括避碰規則)	

資料來源：考試院秘書處，1993：1022-4~8；1997：242-244。

## 五、成績計算、錄取標準

關務人員升等考試，以筆試平均成績占 70%，最近連續 3 年考績(成)平均成績占 3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筆試成績，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分別平均計算，普通科目占 30%，專業科目占 70%，但筆試科目有 1 科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 50 分者，其考試總成績縱達及格標準，仍不予錄取。最近 3 年考績(成)成績未達 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者，以其筆試成績為總成績，另予考績(成)或低一官等之考績(成)不予採計。(考試院秘書處，1993：747)

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關服務應升等考試時，其論文或學業成績，得視為考績或考成成績，但最多以計算 3 年為限。論文或學業成績，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 80 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 70 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未足 70 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前項抵算考績或考成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本考試及格標準，其總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考試院，1993：748)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考試成績占 70%，考試舉行前最近 3 年之年終考績平均成績占 3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最近 3 年之年終考績成績未達 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者，以其考試成績為總成績，另予考績不予採計。簡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占 85%，口試成績占 15%，合併計算為考試成績。其筆試成績，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 10% 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簡任升官等考試之口試，依口試規則辦理。(考試院，2001：286)

合於前揭規定之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關服務應升官等考試時，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並提報典試委員會後，准予視為考績成績。但最多以計算 3 年為限。前項准予視為考績成績之論文或學業成績，其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以 80 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 70 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未滿 70 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論文或學業成績抵算考績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本考試之錄取人數上限，由典試委員會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33% 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本考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筆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考試院，2001：286)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 3 年之年終考績成績，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且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 30%，考試成績占 70%，其餘應考人，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前項考試舉行前最近 3 年之年終考績，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之考績不予採計。簡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占 85%，口試成績占 15%，合併計算為考試成績。其筆試成績，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 10% 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簡任升官等考試之口試，依口試規則辦理。（考試院秘書處，2004：21）

## 六、歷年辦理情形

1994 年、1996 年、1998 年、2000 年、2002 年各舉行 1 次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錄取關務監、技術監簡任升等考試關務 75 人、人事行政 2 人、會計審計 1 人、資訊處理 2 人、（船舶）駕駛 8 人，共計 88 人。茲將歷年關務監、技術監簡任升等考試錄取人數彙總如表 5-16 所示：

表 5-16：歷年關務監、技術監簡任升等考試錄取人數

類科	1994 年	1996 年	1998 年	2000 年	2002 年	合計
關務	36	24	6	7	2	75
人事行政	1	1				2
會計審計	1					1
資訊處理			1	1		2
（船舶）駕駛	4	3			1	8
合計	42	28	7	8	3	88

資料來源：考選部，1995：235；1997：249；1999：195；2001：211；2004：194。

歷年關務監、技術監簡任升等考試報考、到考、及格人數如表 5-17 所示：

表 5-17：歷年關務監、技術監簡任升等考試報考到考及格人數

日期	等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典試委員長	監試委員
1994.6.25-26	簡任	88	62	42	67.74		
1997.4.20-21	簡任	66	57	28	49.12		
1998、5.16-17	簡任	22	19	7	36.84		
2000.4.1-2	簡任	18	14	8	57.14		
2002.11.9-11	簡任	7	7	3	42.86	劉武哲	黃煌雄

資料來源：考選部，1995：235；1997：249；1999：195；2001：211；2004，194。

### 第三項 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升等考試

從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第 12 職等升等考試之歷史背景、應考資格、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錄取標準及辦理情形等項分別概述如后：

#### 一、歷史背景

依據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第 2 條規定，所稱省(市)營事業各機構係指下列省(市)營事業機構：(1)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2)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 高雄硫酸亞股份有限公司，(4)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5)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6) 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7) 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8)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9)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10)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灣書店，(1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2) 其他由省(市)政府報行政院函商考試院核定適用本辦法之省(市)營事業機構。(銓敘與公保月刊社，1992：215-216)

1967 年 8 月 9 日公布施行，1974 年 1 月 31 日修正之「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試行職位分類人員遴用辦法」，復經 1980 年 2 月 20 日修正為「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分類職位人員遴用辦法」，1981 年 6 月 9 日發布「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分類職位人員升等考試 (rank promotion examination for provincial (or municipal) enterprise employees within Taiwan Area) 規則」，同年 8 月首次舉辦升等考試。「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分類職位人員遴用辦法」再經 1992 年 2 月 12 日修正為「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同年 8 月 21 日訂定發布「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升等考試規則」，並廢止原「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分類職位人員升等考試規則」。(考試院秘書處，1980：115；1981：374-375；1992：430-431；銓敘部，1983：471；銓敘與公保月刊社，1992：215)

為配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有關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立法院制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依該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

「本省市營事業及投資事業，改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各該事業移轉民營前，其員工仍適用原省市營事業之人事法令。」同條例第 22 條規定，本條例自 1998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案經行政院 2002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10180088 號函以：「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施行期限業經立法院同意延長至民國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該條例施行期限經立法院決議延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其意旨係在維持原省市營事業機構改隸後，及至民營化前人事法制之穩定。是以，在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後，原省市營事業機構民營化前，仍繼續適用原省市營事業人事法令，…，至未納入民營化期程之事業機構，其人事管理事宜，宜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理。」。（考選部，2004：59）

## 二、應考資格

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升等考試分第 12 職等、第 8 職等及第 4 職等 3 種考試。其中第 12 職等考試之應考資格，以現任第 11 職等職務 1 年以上，已支第 11 職等本薪最高級者，得應第 12 職等升等考試。現職人員最近連續 3 年之年終考核（成）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者，其平均成績得併入升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比重為 30%。另予考核（成）或低一範圍之考核（成）成績不予採計。前項考核（成）未達 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者，以其考試成績為總成績。合於前揭規定之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關服務應升等考試時，其論文或學業成績，得視為考核（成）成績。論文或學業成績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 80 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 70 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不足 70 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考試院秘書處，1992：430-431）

## 三、考試方式

依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分類職位人員升等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第 12 職等升等考試方式為筆試及口試。（考試院秘書處，1981：374；1986：357）

#### 四、應試科目

(一) 普通科目：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分類職位人員第 12 職等升等考試，各科別普通科目均為：(1)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憲法，(2) 國文(論文及公文)。1992 年 8 月 21 日修正為(1)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中華民國憲法，(2) 國文(論文及公文)。1995 年 2 月 6 日修正為(1) 中華民國憲法，(2) 國文(論文及公文)。1998 年 10 月 29 日復修正為(1) 中華民國憲法，(2) 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並自 1999 年 7 月 1 日施行。(考試院秘書處，1981：375-376；1992：432；考試院，1995：155；1998：222)

(二) 專業科目：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分類職位人員第 12 職等升等考試，一般行政管理職系專業科目為(1) 政治學或經濟學(由應考人任選 1 科)，(2) 行政學，(3) 法學緒論。一般工程職系專業科目為(1) 工程經濟，(2) 工程契約及規範，(3) 工程管理。企業管理職系專業科目為(1) 企業管理，(2) 生產管理，(3) 經濟學。(考試院秘書處，1981：375-376) 1992 年 8 月 21 日起專業科目由 3 科增為 4 科，各類科應試科目如下表 5-18 之規定，其有增減或變更時，應於考試 6 個月前公告之。(考試院秘書處，1992：432-434)

表 5-18：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第 12 職等升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科 別	應 試 科 目
行政	1. 行政法研究 2. 行政學研究 3. 政治學研究 4. 公共政策研究
企業管理	1. 企業管理學研究 2. 民法研究 3. 企業政策研究 4. 經濟學研究
工業安全	1. 作業研究(包括線性規劃及等候理論) 2. 工業衛生研究 3. 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研究 4. 機械防護及爆炸火災防止研究

農業技術	1.作物育種學 2.土壤及肥料學 3.植物病蟲害防治 4.高等作物學
土木工程	1.土木工程施工法 2.工程管理與契約規範 3.結構學 4.自來水工程或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環境工程	1.環境科學研究 2.環境工程規劃研究 3.空氣污染及固體廢棄物處理研究 4.環境政策規劃與管理研究
攝影放映	1.攝影學研究 2.新聞學研究 3.攝影應用光學 4.攝影應用化學

資料來源：考試院秘書處，1992：432-434；1994：73-76。

## 五、成績計算、錄取標準

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分類職位人員第 12 職等升等考試，其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成績，分別平均計算，普通科目占 30%，專業科目占 70%；但考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 50 分者，不予及格。舉行筆試及口試者，筆試成績占 80%，口試成績占 2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考試院秘書處，1981：374；1986：357）1992 年修正為：第 12 職等升等考試筆試成績，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分別平均計算，普通科目占 30%，專業科目占 70%；但筆試成績有 1 科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 50 分者，其考試總成績縱達及格標準，仍不予及格。考試及格標準，其總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考試院秘書處，1992：430）

## 六、歷年辦理情形

考選部為應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業務需要，於 1981 年、1983 年、1992 年、1994 年、1996 年、1998 年、2003 年各舉行 1 次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升等考試，錄取第 12 職等土木工程 20 人、行政 13 人、環境工程 6 人、企業管理 4 人、工業安全 2 人，一般行政管理、一般工程、農業技術、攝

影放映各 1 人，共計 49 人。(考試院秘書處，1981：508；1983：543；1993：829；  
1994：1103；考選部，1997：250；1999：196；2004：208)



## 第四節 銓定考試

從高級文官銓定資格考試（**qualification assessment examination**）之歷史背景、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錄取標準及辦理情形等項分別概述如后：

### 一、歷史背景

#### （一）現職人員銓定資格考試

現職人員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未經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均應依現職人員銓定資格考試規則，以考試銓定其本職任用資格；現任簡任職或相當簡任職務人員，應甲種銓定考試。（考試院秘書處，1954-1955：591）

#### （二）現職派用人員銓定任用資格考試

1.依現職派用人員銓定任用資格考試辦法規定，所稱現職派用人員，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前，經銓敘機關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審定准予登記者而言，現職簡派人員未具簡任資格者，得應銓定簡任任用資格考試。（考試院秘書處，1969：168）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施行前，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原以臨時機關性質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未具公務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現職派用人員銓定任用資格考試辦法規定，以考試定其任用資格；現職簡派人員未具簡任資格者，得應銓定簡任任用資格考試。（考試院秘書處，1984：897；1985：264）

3.大陸來臺義士、義胞持有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核發身分證明之人員，經專案安置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編制內職缺，而未具法定任用資格，現派為相當簡任職人員，得應簡任任用資格考試。（考試院秘書處，1986：523）

4.中央研究院編制內專任有給應具任用資格之現任行政人員，於中央研究院現任行政人員任用資格考試辦法修正施行前遴用，且未具法定任用資格者，現支

薪額在 475 元以上者，得應簡任任用資格考試。(考試院秘書處，1990：1128)

5.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應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於關務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前進用未具法定任用資格者，依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任用資格考試辦法規定，現職關務監、技術監得應簡任任用資格考試。(考試院秘書處，1993：67)

## 二、考試方式

### (一) 現職人員銓定資格考試

現職人員甲種銓定考試，分體格檢查、筆試、口試及服務成績審查，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筆試、口試。(考試院秘書處，1954-1955：67)

### (二) 現職派用人員銓定任用資格考試

現職派用人員簡任任用資格考試，以口試或實地考試及服務成績審查方式辦理。(考試院秘書處，1969：16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現職派用人員銓定簡任任用資格考試，以著作審查或筆試、口試及服務成績審查方式辦理。(考試院秘書處，1984：898；1985：264) 大陸來臺義士、義胞現任公職人員簡任任用資格考試，以筆試、口試及服務成績審查方式辦理。(考試院秘書處，1986：523) 中央研究院現任行政人員應簡任任用資格考試，以筆試及口試方式辦理。(考試院秘書處，1990：1128) 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任用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

## 三、應試科目

### (一) 現職人員銓定資格考試

現職人員銓定資格考試，考試科目分共同科目及分類科目，共同科目各應考人均須考試，分類科目，就各類應考人有關之學科或法令考試之。前項共同科目為國父遺教、國文及憲法 3 科，分類科目為 2 科或 3 科，其科目由考試院定之，並得由各機關報請考試院核定。(考試院秘書處，1954-1955：67)

1955 年中央各機關現職人員甲種銓定資格考試應試科目：普通行政人員行

政組、編譯組，共同科目均為（1）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2）國文（論文及公文）及（3）憲法 3 科，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分類科目為（4）行政法，（5）政治學，（6）經濟學、財政學、社會學（任選 1 科）。普通行政人員編譯組分類科目為（4）行政法，（5）外國文（英、法、德、日、西、俄文任選 1 種，包括作文翻譯、應用文），（6）文學概論。（考試院秘書處，1954-1955：528-529；1956-1957：339）

1955 年臺灣省省縣市級各機關現職人員甲種銓定資格考試應試科目：教育行政人員，共同科目為（1）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2）國文（論文及公文）及（3）憲法 3 科，分類科目為（4）教育行政，（5）教育哲學，（6）教育心理或社會學（任選 1 科）。（考試院秘書處，1954-1955：588；1956-1957：341）

## （二）現職派用人員銓定任用資格考試

現職派用人員銓定簡任任用資格考試，以口試或實地考試成績占 50%，服務成績審查占 50%。（考試院秘書處，1969：168）1985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職簡派人員銓定任用資格考試，筆試科目為專業科目 1 科，各類科筆試專業科目分別為：（1）普通行政人員：行政法或中國政府，（2）經濟行政人員：經濟發展或數量方法，（3）會計人員：高等會計學或高級審計學，（4）農業行政人員：農產運銷或林政學或水土保持，（5）農藝科：作物栽培原理或植物病理學，（6）農業經濟科：經濟發展或農業經濟，（7）水利工程科：水文統計或農田水利工程，（8）衛生行政人員：人口與家庭計畫或公害或環境衛生。（考試院秘書處，1984：90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職派用人員銓定簡任任用資格考試，除上述類科筆試科目相同外，其餘類科筆試專業科目分別為：（9）社會行政人員：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或社會政策及社政法規，（10）教育行政人員：教育行政或教育規畫，（11）經濟分析人員：總體經濟學或區域經濟學，（12）財務行政人員：財務分析或財務管理，（13）圖書館行政人員：圖書館行政或圖書館學，（14）企業管理人員：企業管理或資訊管理，（15）工業行政人員：工業經濟或工業管理，（16）都市計

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或國民住宅政策，(17) 土木工程科：道路工程或土壤力學。(考試院秘書處，1985：267-269)

1985 年大陸來臺義士、義胞現任公職人員簡任任用資格考試，國際貿易人員筆試普通科目：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憲法 1 科，專業科目：國際貿易實務（一般業務知識）、中共對外經貿現況 2 科。(考試院秘書處，1986：527)

中央研究院現任行政人員應簡任任用資格考試，一般行政科、圖書博物管理科由應考人就(1) 國文（論文及公文）或國父遺教及中華民國憲法（任選 1 科）相同外，另一般行政科應試科目為：(2) 行政學，(3) 行政法，(4) 政治學。圖書博物管理科應試科目為：(2) 圖書館學，(3) 圖書館行政，(4) 博物館學，(5) 中國通史；其中科目(2) - (5)，由應考人任選 3 科。(考試院秘書處，1990：1132)

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簡任任用資格考試，關務類行政科應試科目為：(1) 國文（論文及公文），(2) 國父遺教及中華民國憲法，(3) 關稅法規（包括關稅法、關稅法施行細則、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4) 行政法研究，(5) 通關實務。(考試院秘書處，1993：68)

#### 四、成績計算、錄取標準

##### (一) 現職人員銓定資格考試

現職人員銓定考試成績，以筆試分數 60%，口試分數 10% 及服務成績審查分數 30%，合計為總成績，但筆試分數不及格者，仍認為不及格。銓定考試應考人，以應試 2 次為限，第 1 次不及格者，得參加第 2 次考試，仍不及格時，除丁種外，得視其成績，按所考種別，低 1 種錄取。(考試院秘書處，1954-1955：67)

##### (二) 現職派用人員銓定任用資格考試

現職派用人員銓定簡任任用資格考試，以口試或實地考試成績占 50%，服務成績審查占 50%。銓定簡任任用資格考試以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標準，服務成

績以最近 3 年考成成績平均計算。本考試應考人以參加 2 次為限，第 1 次考試不及格者，得參加第 2 次考試，仍不及格時，除銓定委任任用資格考試外，得降等錄取。(考試院秘書處，1969：168-16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現職簡派人員銓定任用資格考試，銓定簡任任用資格考試著作審查或筆試成績占 50%，口試成績占 20%，服務成績審查占 30%。均以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標準，服務成績以最近 3 年考成成績平均計算；服務未滿 3 年，逾 2 年者，以 2 年考成成績平均計算；服務未滿 2 年，逾 1 年者，以 1 年考成成績計算，服務未滿 1 年者，不予計算服務成績。應考人參加本考試以 1 次為限，考試不及格者，除銓定委任任用資格考試者外，得降等錄取。(考試院秘書處，1984：898；1985：264-265)

大陸來臺義士、義胞現任公職人員簡任任用資格考試，筆試成績占 50%，口試成績占 20%，服務成績審查占 30%。考試有 1 科成績為零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服務成績以報考前最近 3 年考核成績平均計算，服務未滿 3 年，逾 2 年者，以 2 年考核成績平均計算；服務未滿 2 年者，以 1 年考核成績計算，服務未滿 1 年者，其總成績之計算，改以筆試成績占 70%，口試成績占 30%。前項服務成績考核僅列等第未計績分者，相當 1 (或甲) 等以 85 分列計，相當 2 (或乙) 等以 79 分列計，相當 3 (或丙) 等以 69 分列計。(考試院秘書處，1986：524)

大陸來臺義士、義胞現任公職人員，中央研究院現任行政人員簡任任用資格考試，口試項目及其評分比例如下：(1) 儀態及言辭 (包括服裝、禮貌、氣度、精神狀態、聲調、語言組織、表達能力等)：占 20%。(2) 思想見解 (包括對國策之認識、對國家之忠誠及意志力、判斷力、應變力與組織協調能力等)：占 30%。(3) 工作經驗及心得 (包括以往在工作方面之心得與興革意見等)：占 20%。(4) 對應考類科所具備之專業知能及一般才識：占 30%。(考試院秘書處，1986：525；1990：1130)

口試由典試委員會視考試類科之性質、應考人數，分組舉行；每組由典試委

員 1 人，口試委員 1 至 2 人組織之，以典試委員為召集人。各組口試委員應於舉行口試前，會商發問範圍及評分標準，必要時得擬定問題，交應考人作答。擔任口試之委員，按口試評分表之規定，單獨評分；每一應考人之得分，以該組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考試院秘書處，1986：525；1990：1130）

中央研究院現任行政人員應簡任任用資格考試，成績之計算以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其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科目 4 科平均成績占 70%，口試成績占 30%。

（考試院秘書處，1990：1129）

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任用資格考試，成績之計算以總成績平均滿 60 分為及格，其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總成績。（考試院秘書處，1993：67）

## 五、辦理情形

1955 年中央各機關現職人員應甲種銓定資格考試，計錄取普通行政人員編譯組 2 人、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 1 人，共計 3 人。（考試院秘書處，1956-1957：9）1957 年中央各機關現職人員應甲種銓定資格考試，計錄取普通行政人員 1 人。（考試院秘書處，1956-1957：413）

1970 年中央各機關現職派用人員暨臺灣省、臺北市現職簡派人員應銓定簡任任用資格考試，計錄取普通行政 85 人、教育行政 27 人、衛生行政 20 人、國際貿易 17 人、人事行政 15 人、安全保防 14 人、社會行政 12 人，新聞行政、經濟行政各 10 人，土木工程 9 人、衛生工程 6 人，會計審計、水利工程各 5 人，農業行政 4 人，衛生檢驗、勞工行政、交通行政、邊疆行政各 3 人，財政金融、土地行政、稅務行政各 2 人，公共衛生醫師、地質、採礦工程、外交行政、農業經濟、統計、企業管理、圖書館各 1 人，共計 265 人。（考試院秘書處，1970：179-183）

1971 年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現職派用人員應銓定簡任任用資格考試，計錄取新聞行政 14 人、普通行政 13 人，教育行政、國際貿易各 5 人，衛生行政 2 人，

社會行政、土木工程、人事行政、水利工程、安全保防、經濟行政、農藝、車輛動員各 1 人，共計 47 人。(考試院秘書處，1971：186-188)

1985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現職派用人員應銓定簡任任用資格考試，計錄取經濟行政人員 20 人，普通行政人員、農業經濟科各 6 人，經濟分析人員 5 人，農業行政人員、都市計畫科各 4 人，財務行政人員、會計人員、農藝科各 2 人，社會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土木工程科、水利工程、企業管理人員、圖書館行政人員、工業行政人員各 1 人，共計 59 人。(考試院秘書處，1986：59-61)

1986 年大陸來臺義士、義胞現任公職人員任用資格考試，計錄取簡任國際貿易人員 1 人。(考試院秘書處，1986：753)

1991 年中央研究院現任行政人員任用資格考試，計錄取簡任一般行政科 3 人、圖書博物管理科 1 人。(考試院秘書處，1991：758)

1993 年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任用資格考試計錄取簡任關務類行政科 1 人。(考試院秘書處，1994：812-813)